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

中 国 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

罗汉田 著

◆下◆元明清卷



民族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

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

罗汉田 ◆ 著

◆ 下 ◆ 元明清卷

民族出版社

ZHONGGUO NAN

WENXUE GUANXISHI



罗汉田，壮族，1943年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1967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经劳动锻炼后分配到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从事文化工作。1980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现在该所从事南方少数民族文学及文化研究。曾参与《中国文学大辞典》、《中外文学年表》、《中华文学通史》的编写，著有《神鬼世界与人类思维》（合作）、《庇荫——中国少数民族住居文化》等专著。

《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 鉴定结论

《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领域中的前沿课题，不仅在学术上有重要意义，而且在从文学角度阐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正确描述中国各民族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历史渊源和现状方面，也有重要的意义。

由邓敏文、罗汉田、刘亚虎合作的这个项目，从已完成的书稿上看，对材料的挖掘做了大量的工作，掌握了丰富的资料，其中有的是第一次挖掘出来的，为课题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书稿阐述富于逻辑性，探讨较为深入，有不少创见，令人耳目一新。例如上卷第四章“屈原与楚辞”对楚辞与南方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挖掘比较全面，言之成理；中卷第三章“南方各族的汉文创作”对汉代至唐宋汉文化在南方的传播及其产生的影响作了较深入的描述，脉络分明；下卷第三章“南戏传奇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流传”对南方少数民族剧目受南戏影响的考证多有见地。关于南方各族文学对中华文学的影响，该书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中国文坛多南风”

等，从文学影响的双向运动的角度阐明了南方少数民族文学的辐射力，确为新的见解。

总之，这个课题的最终成果已达到了该领域目前研究的前沿，建议给予结项。个别地方稍作调整，一些提法稍加斟酌，即可成为创新之作交付出版。

说明：本鉴定结论是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的意见和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科研处的安排，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在鉴定会上集体作出的。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中央民族大学梁庭望教授、张公瑾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和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吕微副研究员、降边嘉措研究员、白庚胜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文学片主管干部周志宽研究员及本书责任编辑、民族出版社傅肇霞编辑出席了鉴定会。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仅中国南方就有三十多个现代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分有合，有来有往。各族人民在这分分合合与来来往往的历史过程中不断地进行经济、政治和文化交流，文学交流也在其中。

随着南方诸多民族文学史著作的相继著就和陆续出版，我们产生了编写《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的念头，并于1991年作出规划。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个规划一直未能如期实施。1995年，《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关系史》课题正式启动：刘亚虎负责“先秦秦汉及魏晋南北朝卷”（上），邓敏文负责“隋唐十国两宋卷”（中），罗汉田负责“元明清卷”（下）。1997年，该课题被正式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重点项目。

这是一项难度很大且无任何前人经验可以借鉴的工作。我们深知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但我们还是冒着风险走过来了，其中的艰难困苦无须赘述。

这是一部统一规划而又相对独立的三卷本文学关系史。我们没有设立主编，其主要目的是使各位著者

有更多的自由选择和自由创作。我们虽作了三个时段的大体分工，但并不局限于本时段的文学关系，根据需要，有时也采用“纪事本末”的叙述手法交代某些文学关系的来龙去脉。这样一来，难免会出现某些内容上的重复，请读者见谅。

前面已经说过，这是一项史无前例、难度很大的工作，而我们的能力和水平又十分有限，所以这部书不可能像人们所企盼的那样完美，最多也只能达到我们所设想的那样：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知多少，写多少；不知部分，留给后人。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院、所领导，各位同仁，出版部门对此项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也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邓敏文

2000年6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傣族民间文学与佛经文学的交流 | (15) |
| 第一节 傣族文学与佛教文化 | (16) |
| 第二节 傣族长诗《召树屯》 与佛经故事《素吞本生》 | (27) |
| 第三节 傣族长诗《兰嘎西贺》 与印度史诗《罗摩衍那》 | (48) |
| 第四节 阿銮系列故事与佛本生故事 及其他故事 | (69) |
| 第二章 南戏传奇在南方少数民族 地区的流传 | (87) |
| 第一节 宋元南戏与明清传奇 | (88) |
| 第二节 壮族长诗《唱文龙》与宋元南戏 《刘文龙菱花镜》 | (96) |
| 第三节 明代传奇《琵琶记》 与壮族长诗《蔡伯喈》 | (117) |
| 第四节 《荆钗记》与壮族长诗 《十朋和玉莲》 | (134) |

中国南方民族文学史稿

（上卷：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

第五节 明清传奇《玉钗记》

- 与壮族长诗《唱文秀》 (144)

第三章 四大传说在南方少数民族

- 地区的变异 (157)

- 第一节 四大传说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流传 (158)

- 第二节 南方少数民族的牛郎织女传说 (168)

- 第三节 南方少数民族的梁祝叙事长诗 (182)

- 第四节 南方少数民族的孟姜女传说 (204)

第四章 南方少数民族民间文学

- 对明清小说的接受 (225)

- 第一节 明清小说与南方少数民族

- 叙事文学的关系 (226)

- 第二节 京族民间故事《金仲与阿翘》

- 与《金云翘传》 (235)

- 第三节 侗族长诗《白玉霜》与英雄

- 传奇小说《粉妆楼》 (252)

- 第四节 明清传奇小说与《王玉连》等

- 南方少数民族叙事长诗 (267)

第五章 中原文化与南方少数民族

- 书面文学的关系 (285)

- 第一节 中原内地汉族文化的广泛传播 (285)

- 第二节 南方少数民族汉文诗人的大批涌现 (300)

- 第三节 南方少数民族汉文诗人诗作

目录

| | |
|---|-------|
| 与汉族诗歌文化的关系 | (321) |
| 第六章 地方戏曲对南方少数民族 | |
| 戏曲的影响 | (341) |
| 第一节 南方地方戏曲的繁荣 | (342) |
| 第二节 南方少数民族戏曲产生的基础 | (352) |
| 第三节 南方少数民族戏曲的种类 | (362) |
| 第四节 南方少数民族戏曲剧目与汉族 传奇小说、地方戏曲剧目的关系 | (381) |
| 结语 | (395) |

绪 论

从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创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帝国以来，经历两汉、魏晋南北朝及隋、唐、五代十国和两宋，共 1421 年。在此期间，中国一直处于分分合合或合合分分的历史状况。其中“合”的时间大约是九百多年，“分”的时间大约是五百多年。由此可知：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当然也应该看到，在这“合”的九百年当中，也有局部的“分”的状态，如两汉时期的匈奴和夜郎，隋唐时期的吐蕃和南诏，两宋时期的辽、夏、金等割据政权都游离于当时中央集权政体之外。到了元代，这种历史状况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个团结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此稳固地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日益巩固。

一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朝代，是第一个由少数民族执掌中央政权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王朝。历史学家们认为：“元朝建立了幅员广阔的多民族国家。这个国家的统治集团以蒙古贵族为核心，被统治的人民以汉族为主体。但元朝统治下的各民族，包括蒙古族人民，都遭受着封建王朝和各族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也都在自己生活的地区内从事物质生产和文化创造，进行着不同形式的反压迫斗争。元朝的建立，为民

族间的交往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并作出过不同的贡献。”^① 元朝结束了宋、辽、夏、金以及吐蕃、大理等各地政权长期并立的分裂局面，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强了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多方联系。但是，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制度之间长期存在的固有矛盾，蒙古贵族又极力推行不平等的民族政策，将全国人口分成四等：最高一等是蒙古人，其次是来自天山南北及葱岭以西的色目人，再其次是生活于黄河流域的汉人和女真人，最末一等则是生活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南人”，其中包括南方各少数民族和当地的汉族人民。这种不平等的民族政策，无疑又加剧了各民族之间的固有矛盾。加上自汉代以来大汉族正统观念的长期影响，元朝统治者始终没能建立起稳定的政治基础，地方性或局部性的起义斗争或民族战争此起彼伏，连绵不断。

1253年，忽必烈亲征云南大理。蒙古军由丽江革囊渡江，纳西族首领麦良至渡口迎接，并率兵随蒙古军征讨云南中甸等地，又同克大理，擒获大理国末主段兴智，麦良亦因功被授予副元帅职。此后，蒙古军又招降吐蕃，控制了整个西南地区，并对南宋小朝廷形成了大包围的军事态势。1254年，忽必烈自大理北返，留大将兀良合台戍守云南，并任命刘时中为宣抚使，与降服后的大理统治者段氏共同治理云南地区。自蒙古军进入云南之后，基本上是实行军事管制，镇戍诸王及军事将领们到处掳掠，激起云南各族人民的不断反抗。

1267年，蒙古军大举南下，并受到南方各民族人民的顽强抵抗。1276年，蒙古军攻入临安（今杭州），恭宗帝被俘，

^①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3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1200年蒙古灭南宋后，南方各民族人民不断起来反抗。忽必烈灭宋的第三年（公元1278年）（以下均略去“公元”、“年”字样），建宁（今福建省建瓯县）人黄华与畲族女首领许夫人联合起义，聚众达数十万人，坚持斗争达6年之久。据各地官员奏报，仅公元1283年，南方各地各民族起义就有二百多处；公元1289年，江南各地各民族起义增至四百多处。^①元朝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南方各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立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或军民总管府等军政机构。其宣慰使、宣抚使等高级长官多由蒙古贵族担任，其副职或下级长官则由已被“收抚”的当地少数民族头领担任并子承父业，这就是元朝统治者所实行的“以土官治土民”的土司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加强了中央封建王朝对南方各少数民族的统治，另一方面也给南方各少数民族带来了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机会，使他们与外界的交往日益频繁。

明代是南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转折时期。朱元璋完成全国统一大业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两种重要的政治制度：土司制度与军屯制度。

土司制度是自唐代以来中央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所实行的羁縻制度的发展。土司制度最早出现于南宋，元代才普遍推行，明代则趋于完备。土司分武职和文职两种。武职土司掌

^①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143～1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② 白寿彝：《中国通史纲要》，27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宋元明清时期苗族、瑶族、侗族、壮族、彝族、布依族、水族、仡佬族、黎族等民族文学)

握军队，如宣慰使、安抚使、长官、千户总等，一般由立有战功的军事首领担任，也可世袭。文职土司是地方行政长官，通称“土官”，一般不掌握武装（部分地区例外），如土知州、土知府、土知县等。文职土司大多由归顺后的当地少数民族头领担任，并子孙世袭其位，如云南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云南姚州彝族高氏土司、云南宁州彝族禄氏土司、湖北容美土家族田氏土司、四川酉阳（酉阳规划归重庆）土家族冉氏土司、广西田州（今田阳）岑氏土司等。因为各级土司大多出身于当地豪门望族，又是朝廷命官，而且世代相袭，所以他们在辖区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很高，权力很大。据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峒丁》（卷三）载：邕州左右江一带的“峒丁”，“生杀予夺，尽出其首”，他们“日各以职供水陆产，为之力作，终岁而不得一饱。为之效死战争，而复加科敛，一有微过，遭所亲军斩之上流，而自于下流阅其尸也。日曛，酋醉酣，杖剑散步，峒丁避不及者，手刃焉”。由此可知，土司制度给南方各族劳动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军屯制度是屯军制度的沿袭和发展。以往的屯军多置于北方边塞，以防北方少数民族侵犯中原。明代的军屯制度除在北方边塞屯军之外，也在南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屯军，以随时镇压南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对各地土司也起到威慑和钳制作用。明廷规定：边塞屯军，三分守城，七分屯垦；内地屯军，二分守城，八分屯垦。军屯制度主要用来对付那些不服“教化”和敢于“犯上作乱”的农民武装。如洪武五年（1372），因吉州、田州、澧州等地的“洞蛮常梗化作乱”，明廷即命卫国公邓愈为征南将军，命江南侯周德兴与江阴侯吴良为副，“将兵讨之”。他们“剿抚兼施，收抚苗洞村寨三百余所”，并

（明）洪武十八年，因“思州诸蛮作乱”，明廷“命信国公汤和为征虏将军，江夏侯周德兴为副，帅师从楚王桢讨之”。

“和等师抵其地，恐蛮人惊溃，乃于诸洞分屯立栅，与蛮民杂耕，使之不疑。久之，以计擒梁魁，余党悉溃。师还，留兵镇之”^①。

实行土司制度和军屯制度的结果，一方面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往来和联系，加快了南方各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化的步伐，另一方面也给南方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带来了更大的灾难。大大小小的土司，就是大大小小的“土皇帝”，他们凭借自己的势力和官府的支持，在辖区内为所欲为，任意残害、压迫和剥削当地劳动人民。而各地驻军，又无偿霸占当地农民的肥田沃土以供屯垦，他们“拨军下屯，拨民下寨”，将当地劳动人民驱赶到穷乡僻壤或深山老林之中，使许多人流离失所，因此，又引起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控制与反控制、掠夺与反掠夺、镇压与反镇压、剥削与反剥削的斗争此起彼伏，无休无止。所以说，明代也是南方各族人民不得安宁的历史朝代。

清代是南方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大变化的历史时代。清军入关之后，立即兵分两路：一路由英亲王阿济格率领进攻李自成，一路由豫亲王多铎率领进攻江南。1645年，清军进入南京，第一个南明政权宣告灭亡，但南方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仍未终止。明朝降将吴三桂因反明有功，被封为平西王，霸占云南、贵州，企图搞独立王国；靖南王耿仲明、平南王尚可喜及郑芝龙之子郑成功分别占有福建、广东、台湾等地。清廷对他们也不能行使有效的权力。直至1681年清廷才

^① 明史馆臣：《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七十一。另见《蛮司合志》。

^② 明史馆臣：《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一百七十二。

能在这些地区行使自己的统治权。

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给南方各族人民带来了极大的苦难，也引起清朝统治者的深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清廷不得不建立以满族贵族为主的各民族统治者的联合政权，并注意协调各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为了防止地方割据势力的再度出现，雍正皇帝又决定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地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即废除土司世袭制度，实行州、府、县制，并由朝廷直接委派“流官”执掌地方政权。在推行这一政策的过程中，也受到土司们的顽强抵制，并出现过地方性的战乱，使人民深受其害。但从历史的角度观察，“改土归流”给南方各民族社会带来了大变化。

清朝政府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废除封建领主制度，实行封建地主经济，使一部分农奴获得人身自由，成为个体农民，解放了生产力。据光绪《丽江府志稿》载：“改土归流”之后，“首除苛派万余金”，并“苏良民之没为奴者五百余户”。清廷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乾隆年间曾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如乾隆六十年（1795），朝廷降旨：贵州铜仁府属松桃等处“应征银两全行豁免”；“所有镇远、思南等三府，玉屏、青溪八县，本年应征地丁钱粮俱署加恩免除十分之五”；贵阳、黎平等五府，古州、下江等厅，清镇、安平等八县亦“免除十分之三”；开泰、永从、锦屏等十二县“俱若缓征十分之五，以纾民力”。（《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七十七）这种政策实行的结果，使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于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出现了经济繁荣、社会安宁、文化发展的新景象。

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出现了新的发展态势。如乾隆初年，云南丽江知府管学宣“多方筹措资金，重整书

(6)“……广设义学；鼓励子弟入学……甚有子弟不赴学严惩父母者；又有百姓不赴学究责乡保者”（光绪《丽江府志稿》卷四）。

因此，自雍正初至嘉庆末不足百年，云南丽江纳西族即有三十多人获“拔贡”以上功名，其中进士一人，举人二十人。其他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长足的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的枪炮声，震撼了中国封建社会至高无上的皇权统治，打破了中国南方各民族自然经济的宁静生活。英、法等帝国主义的侵略魔爪，从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一步步向内地延伸，其经济和文化毒汁也一天天向山乡渗透。他们用洋枪、洋炮开路，用洋纱、洋布、洋火、洋油、洋钉、洋教等占领中国经济和文化市场。据1895年广西巡抚张联桂称：“穷乡僻壤，未有不用洋货者。”^①

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加上土司、头人的残酷剥削，南方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拿起刀枪，不得不起来同侵略者、压迫者和剥削者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

1874年，湖南新宁等地的瑶族在雷再浩等人的率领下举行起义。

1851年，以广西壮、瑶、汉等族人民为主力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

1854年，贵州独山等地的布依族人民在杨元保等人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同年，湖南晃县等地的侗族农民在姜芝灵的率领下举行起义。

1855年，以姜应芳为首的贵州天柱侗族农民举行大起义。

^① 《张中丞奏议》卷三，转引自欧阳若修等：《壮族文学史》，第三册，689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